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新涛）

本人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新涛，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主任、洛阳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委员，同时担任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员、开物律师集团（洛阳）事务所合伙人。

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新涛	10	10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所有议案，本人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会议期间参与讨论并积极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及洛阳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活动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发挥职业优势，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团队就涉外业务、合同审查等法律事务提供现场专业意见。日常履职中，保持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常态化沟通，通过电话会议、微信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确保独立判断建立在信息充分、程序合规的基础之上。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积极支持和必要协助。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发出会议相关材料以供审阅，会议中就我提出的问题耐心予以解答、认真听取我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8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审阅材料、参加公司报名的监管培训、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的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 **（八）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的《董办月刊》及推送的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等资料，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专题培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原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白璞先生辞任副总裁，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能够保障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相关董事在审议其薪酬事项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长，对公司经营合规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新涛

2026年4月17日